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二期) 运行维护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二期) 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8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82-XM001
-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
- 3.项目预算金额：2675.2999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75.29994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1328.775112	1328.775112	1	对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建设的 10 个镇 31 个村，包括：珠宝屯、马辛庄、牛富屯、上辇、榆林、东华山村、吴雄寺村、头二营村、三四营村、南半壁店村、英各庄、庄子营、李遂村、葛代子、东营村、陈庄村、赵庄村、柳庄户村、陈各庄村、魏家店村、前俸伯、后俸伯、河北村、后郝家疃村、双营、坞里、安乐庄村、曾庄村、张各庄村、驻马庄、行宫。污水管道、污水出户管、污水检查井、化粪池及提升泵站等开展运行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	1346.524833	1346.524833	1	对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建设的 8 个镇 35 个村，包括：良善庄村、东辛庄村、东马各庄村、张喜庄村、文化营村、西王路、南王路、北王路、水坡、羊房、高丽营一村、高丽营六村、高丽营七村、高丽营八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董各庄村、衙门村、良正卷村、马卷村、白各庄、毛家营、姚店、秦武姚、南卷村、龙王头村、先进村、禾丰村、安乐村、金牛村、史家口、北孙各庄村、庄头村、北兴村、东水泉村。污水管道、污水出户管、

					污水检查井、化粪池及提升泵站等开展运行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一周期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是、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70.119978万元，占总金额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749.083985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70%。本项目所有包组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均占各自包组预算金额的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均占各自包组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7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葛宇腾/010-69444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联系方式：戴美娟/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美娟

电 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注. 本项目共计 2 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 至 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标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标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标包的中标供应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是、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70.119978 万元，占总金额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749.083985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本项目所有包组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均占各自包组预算金额的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均占各自包组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u> （3）其他要求：<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1348468801@qq.com，并致电 010-61402690 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2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6 人。**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1.1	价格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		18	
2.1	类似项目业绩	4	近 5 年，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从事过类似相关业绩，每个 2 分，最多 4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相关内容页）
2.2	项目负责人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专科及以下学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团队人员配置	12	具有独立高效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充足，职责分工明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拟派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和经验、职责详细、分工明确合理，得 12 分； 拟派人员具备较丰富的专业和经验、职责较详细、分工较明确、较合理，得 8 分； 拟派人员具备专业和经验一般、职责详细度一般、分工明确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拟派人员具备专业和经验较差、职责不详细、分工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72	
3.1	项目理解	5	项目理解全面，完全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项目理解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项目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项目理解欠全面，针对性欠准确，得 2 分； 项目理解全面性较差，针对性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2	检查井及管道日常巡查方案	10	巡查方案方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巡查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巡查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巡查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巡查方案简单，无可行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3	提升泵站维护方案	10	维护方案方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维护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维护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维护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维护方案简单，无可行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4	管道疏通方案	10	疏通方案方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疏通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疏通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疏通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疏通方案简单，无可行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5	化粪池清掏方案	10	清掏方案方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清掏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清掏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清掏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清掏方案简单，无可行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6	日常维修方案	10	维修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 10 分； 维修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 8 分； 维修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维修方案较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 4 分； 维修方案简单，无科学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7	质量保障措施	7	质量保障措施严谨，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8	应急抢修预案及措施	10	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简单、可行性有欠缺，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最高限价：13287751.12 元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周期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服务范围：

对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建设的 10 个镇 31 个村，包括：珠宝屯、马辛庄、牛富屯、上辇、榆林、东华山村、吴雄寺村、头二营村、三四营村、南半壁店村、英各庄、庄子营、李遂村、葛代子、东营村、陈庄村、赵庄村、柳庄户村、陈各庄村、魏家店村、前俸伯、后俸伯、河北村、后郝家疃村、双营、坞里、安乐庄村、曾庄村、张各庄村、驻马庄、行宫。污水管道、污水出户管、污水检查井、化粪池及提升泵站等开展运行维护。（运维范围见附件）

服务内容：（工作量详见后附表）

1.检查井及管道日常巡查

对各村污水检查井及污水管道进行巡查。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

1.1 检查井巡查，观察有无破损、明显沉降、有无明显晃动等。

1.2 溢流点位巡查，观察有无井口、河道污水溢流。

1.3 观察关键点位检查井内部（开井检查）情况，液位情况、水体流动情况，井底积泥情况，井壁有无破损、有无阻水物，有无私接、防坠网、子井盖有无丢失损坏等。对污物进行清理。

1.4 发现损坏问题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2.提升泵站维护

泵站运行情况检查。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

2.1 防护栏有无破损，安全标识标牌有无破损、掉落、明显脱色等。

2.2 污水提升泵运行情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有无部件损坏，泵站运行液位等。

2.3 检查泵站站容站貌。

2.4 清理格栅垃圾。

2.5 对设备损坏零件进行维修更换。

3.管道疏通

对管道淤堵及时响应并于 4 小时内进行处理。

4.化粪池清掏

每年集中 2 次开展全部化粪池清掏工作，第一次于每年 4-6 月开展，第二次于每年 10-12 月开展。清掏出的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日常维修

维修包括更换铸铁 D400 级 Φ700 井盖及 PVC 子盖、尼龙防坠网、减震垫更换、有限空间标识喷涂、以及其他易损件，井周沉陷处理等（见附图）。对于损坏问题要求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6.应急处置

包括 污水管网溢流应急处置、管网破损坍塌应急处置、检查井破损遗失应急处置、泵站停运或非正常运行应急处置、防汛应急处置等。

接到问题发生后，根据问题不同，于 0.5-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形成调查报告，根据问题情况开展处置或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处置。

按照管理要求，按时按效完成舆情及市民热线接洽处置。

7.人员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车辆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作业培训，每年汛前组织防汛演练等。

技术要求

1.项目运行维护目标

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整体稳定运行，污水流动畅通，无因管网运维问题导致的污水溢流情况发生。

2.运行维护标准

2.1 一般规定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手册（试行）》定期开展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建立运行维护档案，将运维发生资料及时归档。管道维护、施工、作业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2 管道养护

排水管道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污水冒溢、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管道、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符合下表的规定。

管道、检查井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污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污泥槽	主管径的 1/5

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内容：

部位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盖埋没	链条或锁具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	井壁污垢
	井框破损	井壁裂缝
	盖、框间隙	井壁渗漏
	盖、框尚差	抹面脱落
	盖框突出或凹陷	管口孔洞
内容	跳动和声响	流槽破损
	周边路面破碎	井底积泥
	井盖标识错误	水流不畅
	其他	浮渣

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8h 内恢复。

2.2.1 压力管的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 1、压力管养护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
- 2、透气井内无浮渣；
- 3、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4、压力盖板无锈蚀，密封垫定期更换，井体无裂缝。

2.2.2 管道巡视具体工作内容

管道巡视每周一次（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P7），并包括下列内容：

- 1、管道是否塌陷；
- 2、管道内运行液位是否正常；
- 3、是否存在违章占压；
- 4、是否存在违章排放；
- 5、是否存在私自接管等。
- 6、在检查井处采用高清无线管道潜望镜对管道内部进行检查。

2.2.3 检查井巡视

每周一次（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P7），并包括下列内容：

- 1、污水是否冒溢；
- 2、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
- 3、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 4、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声响；
- 5、井盖标识是否错误；
- 6、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有施工；
- 7、防坠网（防坠子井盖）是否遗失等。
- 8、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 9、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等；
- 10、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
- 11、井底是否存在积泥；
- 12、井内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2.2.4 管道修理

运行维护单位每 3 年对整体管线进行结构性排查，对于存在运行隐患的点位建立台账，并采取工程措施消除缺陷、恢复管道原有功能，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 1、局部或接口缺陷可采用局部修理；
- 2、对管道内部严重腐蚀、裂缝、多处接口渗漏等结构遭到多处损坏的管道，采用整体修理；
- 3、强度已削弱的管道，在选择整体修理时采用自立内衬管强度进行设计；
- 4、排水管道检查井内部发生破裂、渗漏等缺陷时，采用嵌补法、现场固化内衬、涂层内衬等方法修理。

2.2.5 检查井维修

井框升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在机动车道下用于井框升降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 2、井框与路面的高低差 $\leq \pm 5\text{mm}$ ；井壁内的升高部分采用水泥砂浆抹平；
- 3、井框升降施工及养护期间，设置施工围栏保护和警示标识。

旧管上加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当接入管的管底低于旧管管顶时，加井应按新砌检查井的标准砌筑；
- 2、当接入管的管底高于旧管管顶时，可采用骑管井的方式在不断水的情况下加建新井；
- 3、骑管井的荷载不得全部落在旧管上，骑管井的混凝土基础宜低于主管的管底，必要时应对原管进行加固；
- 4、在旧管上凿孔应采用机械切割或钻孔，不得将水泥碎块遗留在管内。

2.2.6 进行管道维护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3、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4、井下作业前，维护作业单位应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井下作业时，应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2.2.7 井下作业时，人员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2、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当发现有中毒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4、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装备、器具；

5、井下作业前，应开启作业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 分钟。

2.2.8 中毒、窒息应急救援应符合下列规定：

1、维护作业单位应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应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2、作业人员发生异常时，监护人员应立即用作业人员自身佩戴的安全带、安全绳将其迅速救出。

3、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监护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4、当需下井抢救时，抢救人员必须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并有专人监护下进行下井抢救，应佩戴好便携式空气呼吸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并应系好安全绳，严禁盲目施救。

5、中毒、窒息者被救出后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在等待救援时，监护人员应立即

施救或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2.3 排水泵站

2.3.1 一般规定

1、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和《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 的有关规定。

2、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

3、排水泵站应采用二级负荷供电，特别重要地区的泵站，应采用一级负荷供电。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备用供电设施。

4、水泵维修后，流量不应低于原设计流量的 90% ；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 90% ；汛期雨水泵站除备用机组外，可运行率应为 100%

5、泵站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应根据原产品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易损零配件。

6、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表面应清洁、无锈蚀。气液临界部位应加强检查，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周期。

7、泵站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

9、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及器材。

10、应做好泵站的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工作。

11、泵站应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检验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12、宜采用计算机系统进行泵站的监控管理，相关数据应及时传至泵站控制中心，并应做好数据备份。

13、泵站在正式移交接管前，应先通过施工验收和试运行验收，并应按规定办理接管手续。

2.3.2 水泵

水泵运行前为确保水泵的正常运行、延长水泵的使用寿命，应按规范操作：

1、除正常盘车外，当水泵经拆、装、维护后，其填料尚未磨合，盘动时一般较紧，但泵轴至少要转动一圈以上。

2、联轴器同时轴度允许偏差和轴向间隙在安装和维护时应符合产品技术规定。

3、定期通过油杯、油枪向轴承内补充润滑脂，保证轴承不缺失润滑；采用油浴润滑时，其油位应保持在油面线范围内。

4、填料密封良好的轴封，运行时应呈滴状渗水。当填料密封失效时，应及时更换填料，方法应正确、加置的填料要平整。

5、蜗壳式泵一般采用排气旋塞排气，当旋塞有水喷出至空气排尽，即关闭旋塞。

6、水泵运行前，应检查电机的绝缘电阻，并满足相应的电压要求； 500V 以下至 100V 的电气设备或回路，采用 500V、100M Ω 及以上兆欧表； 3000V 以下至 500V 的电气设备或回路，采用 1000V、2000M Ω 及以上兆欧表； 10000V 以下至 3000V 电气设备或回路，采用 2500V、10000M Ω 及以上兆欧表。

7、启动时离心泵的叶轮应浸没在水中，轴流泵和立式提流泵的叶轮应有一定的淹没深度；开式螺旋泵的第→个螺旋叶片的浸没深度应大于 50% ；潜水泵运行的淹没深度应符合产品说明要求，不得在水少和未超过淹没深度的情况下启动。

水泵运行中的规定如下：

1、水泵运行中不得出现逆向运转，连接螺栓松动或脱落，保持匀速平稳；出现碰擦、异常振动或异声等现象时应及时停泵检查。

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可按现行国家标准《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5 的有关规定，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见表 3.11.2-1。泵的类别，应根据泵的中心高和转速按表 3.11.2-2 的规定确定。表 3.11.2-2 中卧式泵的中心高指泵的轴线到泵的底座上平面间的距离，立式泵的中心高指泵的出口法兰面到泵轴线间的投影距离。

表 3.11.2-1 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

泵的种类	振动速度有效值 (mm/s)
第一类	≤2.80
第二类	≤4.50
第三类	≤7.10
第四类	≤11.20

表 3.11.2-2 泵的类别

泵的种类	泵的中心高 (mm)		
	≤225	>225~550	>550
	泵的转速 (r/min)		
第一类	≤1800	≤1000	—
第二类	>1800~4500	>1000~1800	>600~1500
第三类	>4500~12000	>1800~4500	>1500~3600
第四类	—	>4500~12000	>3600~12000

2、检查各类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特别注意是否超过额定值。电流过大、过小或电压超过允许偏差± 10% 时，均应及时停机检查。

3、集水池水位满足水泵正常运行的要求是指在水泵运行时集水池水位应高于技术水位，技术水位是指水泵运转的最低保护水位，由泵站设计确定。

4、格栅垃圾应及时清捞，确保格栅前水位不高于格栅后水 200mm。

5、水泵机组冷却系统一般分为风冷系统、水冷系统及两种组合。

6、常见的异常情况有：电流升高、异常振动、异常噪声、焦糊味、电动机外壳或电缆异常发热、管路渗漏、格栅前后水位差过大等。

水泵日常维护的规定：

1、润滑剂主要起到润滑、冷却、洗涤和防腐作用。泵站内常用的润滑剂分为润滑油和润滑脂。润滑脂又称黄油，包括钙基脂、铀基脂、理基脂等；润滑油包括机械油和齿轮油等。滚动轴承一般使用钙基脂，滑动轴承使用机械油，橡胶轴承用水润滑。润滑油脂的牌号按转速、部位、防水等条件选用，应符合设备出厂子册要求。润滑剂的添加应做到定点、定质、定量、定期、定人。轴承内注入的润滑脂不得超过轴承内腔容量的2/3 联轴器弹性柱销磨损，轴向间隙、同轴度超过规定标准时，会使泵轴摆度增大，发生机振、轴承发热。

2、填料密封压盖压到底后应更换填料；机械密封停机后若渗漏严重，应对密封件进行更换。

3、打开蜗壳泵的手孔盖前，应确认进、出水阀门关闭，管道内的剩水放空；开启蜗壳泵的手孔盖时，要做好对硫化氢的监测，保持室内良好通风，方可进行泵内的清除和检查工作。

4、大中型水泵的冷却水系统、润滑水系统和抽真空系统都是水泵的重要辅助装置，应重视对其的检查、维修，确保完好。

5、电缆保护装置宜采用形架，可起到对潜水泵电缆固定及防缠绕的作用。

6、水泵的定期维护是指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配件，使水泵的技术性能满足正常运行要求。各类水泵，特别是大、中型水泵，定期维护前均应制定维护计划、修理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维护周期除按表 3.11.3-1 执行外，亦须遵守设备厂家技术说明。维护结束应进行试车、验收。
维护记录归档保存。

水泵及传动机构解体维护周期

水泵类型	干式轴流泵	干式离心泵 及混流泵	潜水泵	螺旋泵	不经常运行的水泵
周期	3000h	5000h	8000h~15000h	8000h	4 年~6 年

2.3.3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

1、在运行中加强巡视是发现电气设备缺陷的有效方法；夜间关灯巡视尤其要注意电气设备是否有漏电闪烁现象。环境恶劣是指设备处于粉尘、潮湿、含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条件。

2、引起跳闸的主要原因有绝缘老化、短路、过载等，在未查明原因前盲目合闸会引起事故。

电力电缆检查与维护：

1、一般电缆是指：电缆额定电压 3.6/6kV（U0/U）及以上，电缆绝缘应 3 年测量 1 次；电缆额定电压 3.6/6kV（U0/U）及以下，电缆绝缘应 5 年测量一次。

2、新敷设的电缆线路投入运行（3~12）个月，一般应做直流耐压试验，以后再按正常周期试验；对额定电压为 0.6/1kV 的电缆线路可用 1000V 或 2500V 兆欧表测量导体对地绝缘电阻代替直流耐压试验。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的直流耐压试验标准参考下表。

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的直流耐压试验标准（kV）

电缆额定电压 U ₀ /U	直流试验电压	要求
1.8/3	11	①试验电压值按表规定，加压时间 5min，不击穿； ②耐压 5min 时的泄漏电流不应大于耐压 1min 时的泄漏电流。
3.6/6	18	
6/6	25	
6/10	25	
8.7/10	37	
21/35	63	
26/35	78	
48/66	144	
64/110	192	

防雷接地维护

在每年汛期前，泵站的防雷与接地装置应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和预防性试验，并符合要求。进入汛期后，受强对流天气影响，雷暴闪电发生概率增加，因此泵站的防雷与其接地装置完好能有效降低雷击造成的意外设备事故风险，确保泵站设备在暴雨期间的安全运行。

避雷器的主要工作部件是金属氧化物非线性阀片。它是非常理想的电流阀门，能够在低电压下关闭，在高电压下导通。当避雷器在正常工频电压下运行时，阀片的电阻非常高，泄漏电流非常小，仅仅是微安级，几乎呈绝缘状态。一旦大气过电压或者操作过电压侵入变电站，则阀片的电阻立刻变得非常低，几乎呈导体状态，以至于巨大冲击电流瞬间通过电阻片泄放到大地后完全安然无恙。

避雷器种类主要分为阀式避雷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和 GIS 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电试项目、周期和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的有关规定。

2.3.4 格栅除污机的日常养护：

1、格栅污物过多积聚会引起格栅前后水位差过大，造成格栅损坏，导致进水井水位过低，应加强清捞；格栅除污机的机架、驱动单机的机座，都应紧固，若连接螺栓松动，会导致机械振动和噪声，造成部件磨损、发热或损坏，影响清污效果。

2、格栅除污机的机架、驱动单机的机座，都应紧固，若连接螺栓松动，会导致机械振动和噪声，造成部件磨损、发热或损坏，影响清污效果；检查格栅片间隙是否松动、变形或脱焊。

3、格栅除污机的运行工况和机构润滑状态的巡视、检查重点是轴承、齿轮、链条、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部件的润滑加油和工作状态；经常检查、调整张紧链轮，可防止链条打滑和非正常磨损；移动式的格栅除污机行走、定位机构在运行时受到冲击，易发生松动移位影响定位精度，经常检查调整可以避免松动，消除故障。

4、格栅除污机浸入污水中的部件，特别是碳钢材质的传动零部件易发生锈蚀、卡阻，因此在长时间停车期间要定期启动。

5、格栅除污机在停止工作后，应及时清除工作部件上残留的污物，并对活动铰接

件进行润滑加油，可保持环境清洁和防止污物重新进入集水井，同时为除污机的再运行做好润滑、保养和防腐工作。

2.3.5 仪表与自控

自控系统维护周期为 3 个月一次。泵站自动化仪表包括各种用于检测和控制的仪表设备和装置。泵站仪表常规检测项目有雨量、液位、温度、压力、流量、水质分析、有毒有害气体等。

泵站自控系统是指处理来自泵站环境中各种变送器的输入并将处理结果输出至执行机构和有关外围设备，以实现过程监测、监控和控制的计算系统。泵站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可由计算机、触摸屏、摄像、可编程序控制（PLC）、远程终端（RTU）、网络及通信接口等组成。

泵站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运行前应按《控制系统用户手册》或《使用维护操作手册》中各自说明的要求编写运行操作规程。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应经过调试、试运行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执行机构和控制机构：

- 1、执行机构是在控制系统中通过其机构动作直接改变被控变量的装置。
- 2、控制机构是在控制系统中用以对被控变量进行控制的装置，主要检查控制机构的调节阀、接触器、控制电机等的工况。

检测仪表是用以测定被测变量的量值或量的特性、状态的仪表。检测仪表可以具有检出、传感、测量、变送、信号转换、显示等功能。

检测仪表的定期校验是通过试验、检验、标定等于段测量仪表器具的示值误差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2.4 化粪池运行维护与抽排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农〔2020〕370号）要求，安排对每个化粪池每年开展 2 次清掏。

2.5 档案与信息管理

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健全排水管网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对发生的日常运行维护资料、管理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运行维护单位应绘制能准确反映辖区内管网情况的排水管网图；设施变化后管网图应及时修测。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化粪池、检查井及泵站等设施台账，按台账进行管理。

2.6 应急预案

2.6.1 应急预案的流程

1、事前准备

- （1）预案起草与审批：筹备一支应急小组，由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组成，制定应急

预案并上报相关领导审批。

(2) 基础数据收集：收集并更新相关的污水管道网络图、设备清单、联系方式等基础数据。

(3) 人员培训：开展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包括事故现场的情况评估、紧急救援等。

2、事故发生时

(1) 情况报告：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的情况，包括事故地点、伤亡情况、污染物类型等详细信息。

(2) 现场处置：迅速派遣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切断进水和排水管道，封堵破口，减少污水泄漏的范围。

(3) 安全评估：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评估，排除潜在危险，并确保运维人员的安全。

(4) 人员疏散：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组织周边居民的疏散工作，避免人员伤亡和二次污染。

(5) 污水处置：根据事故的污染程度，采取合适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以及救援物资的准备等。

3、事后处理

(1) 事故报告：对事故的原因和处理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和总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以便后续追责和改进工作。

(2) 修复和恢复：组织专业人员对破损的污水管道进行修复和恢复工作，确保管道能够正常运行。

(3) 故障分析：对事故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预案修订：针对事故发生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6.2应急预案的责任分工

在应急预案中，明确责任分工是关键的一部分，以下是常见的责任分工角色和职责：

1、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的合作。

2、应急小组：实施应急预案，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组织和处置工作。

3、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和调度，协调各个部门的工作，确保事故处置工作的协调进行。

4、专业人员：根据事故类型和特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指导，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

5、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措施和风险评估，确保运维人员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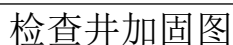
6、沟通员：负责与媒体、相关部门和社区居民进行沟通和协调，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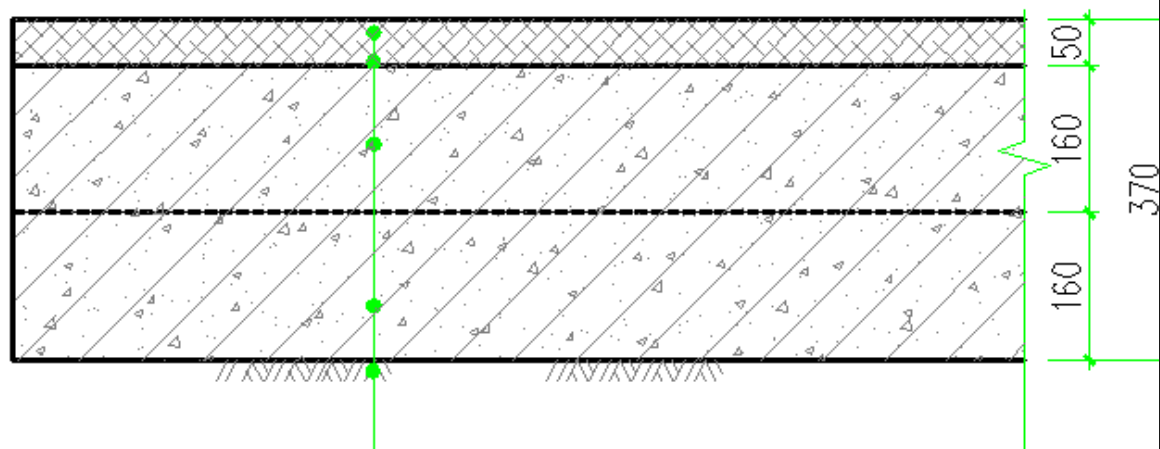
2.6.3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为了让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执行流程，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是必不可少

- 1、培训：定期举办应急预案培训，将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向相关人员进行详细讲解。
- 2、模拟演练：定期组织实地模拟演练，通过模拟真实的事故场景，检验预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3、演练总结：每次演练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提高应急预案的实际效果。

附圖





细粒式温拌沥青砼 WAC-1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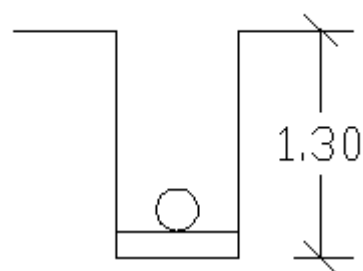
乳化沥青透层 $1.0L/m^2$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基层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底基层

碾压路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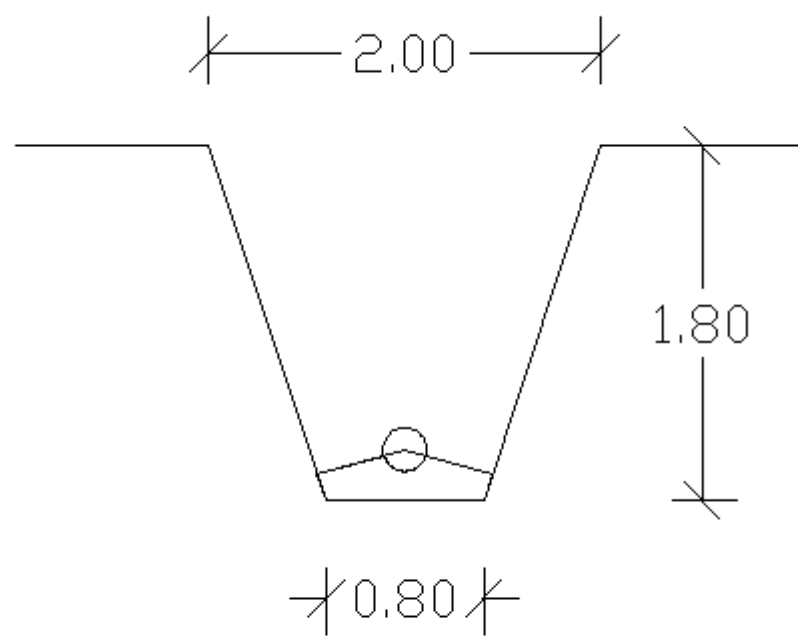
管道维修路面做法图



0.7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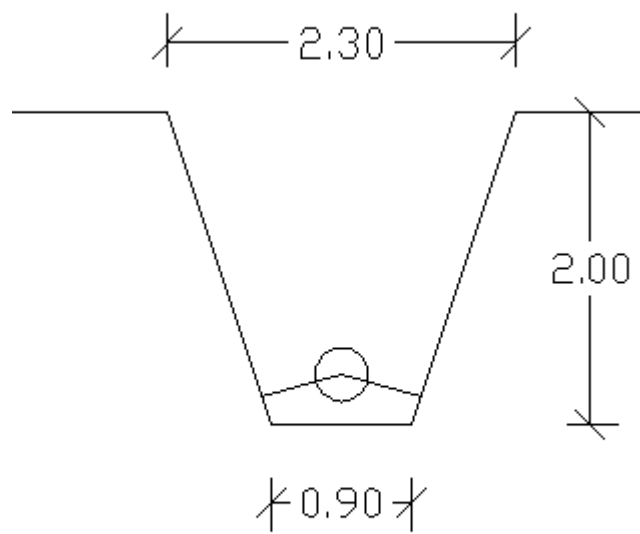
De110

De110 管道开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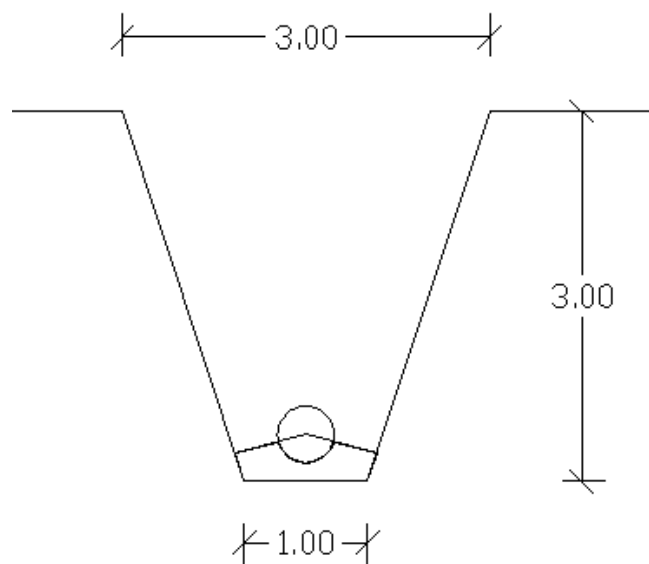
DN200

DN200 管道开挖示意图



DN300

DN300 管道开挖示意图



DN400

DN400 管道开挖示意图

工作量（预算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及竣工结算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道日常巡查（日常巡查人工）			
1.1	巡查管道及检查井	座/年	20015.00	
1.2	车辆使用费	辆/年	7	
1.3	油耗	升	6875	
2	提升泵站维护			
2.1	管道、设备维护人员	工日	2184	
2.2	电工	工日	728	
2.3	车辆使用费	辆.年	2	
2.4	电费	座/年	42	电费暂定 7310.01 元/年*座，结算时按实际结。
2.5	油耗	升	3533.70	
3	管道疏通			
3.1	管道疏通	次	1147	
4	化粪池清掏			
4.1	化粪池 1m3	m3	31282	
4.2	化粪池 2m3	m3	8	
4.3	化粪池 12m3	m3	216	

5	污水检查井周沉陷处理及管道维修			
5.1	污水检查井维修	座	1601	
5.2	管道维修	项	1	
5.2.1	PVC 出户管 De110, 管道维修	m	309	
5.2.2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 管道维修	m	152.00	
5.2.3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管道维修	m	129.90	
5.2.4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管道维修	m	64.70	
6	内业人员			
6.1	办公文员	工日	261	
6.2	故障应急报修专员	工日	1095	
6.3	运维经理	工日	261	
7	日常运行维护消耗物资费			
7.1	Φ700 重型球墨铸铁五防井盖	套	20	
7.2	防坠网	个	100	
7.3	玻璃钢子盖	个	100	
7.4	PVC 三通	个	100	
7.5	PVC90° 弯头	个	100	
7.6	PVC45° 弯头	个	100	
7.7	PVC 直通	个	100	

8	应急抢险			
8.1	抢险人员	工日	610	
8.2	车辆租赁	天	122	
8.3	吸污车 12 立方米	台班	24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一标运行维护竣工数量总计表

序号	属地名称 (镇)	建设地点 (村)	骨干管网		骨干管网 合计长度	支管线 (米)	出户管 (米)	检查井 (座)	化粪池 (个)	泵站 (个)	设备间 (个)	暂存池 (个)	备注	平均每户 人数	
			主管线 (米)	干管线 (米)											
1	李桥镇	头二营村	4357.6	10330.9	14688.5	5621.6	19023.6	1049	961	1	0	0		3.32	一标
2	李桥镇	三四营村	1909.1	3373.2	5282.3	2025	5490.9	411	241	1	0	0		6.37	
3	李桥镇	南半壁店村	5043.9	9066.7	14110.6	9290.7	8351	1357	777	2	0	0		19.91	
4	李桥镇	英各庄	1606.25	2039.3	3645.55	1966.4	2064	296	116	0	0	0		3.66	
5	李桥镇	庄子营	4701.7	9071.9	13773.6	4374.76	4415	949	473	0	0	0		8.8	
6	南彩镇	前俸伯	1844	4968	6812	8620.4	27001	1091	950	4	0	0		7.83	
7	南彩镇	后俸伯	1642	9340	10982	11497.8	29200	1470	1168	4	0	0		3.76	
8	南彩镇	河北村	2961	6056	9017	7658	25373.2	1076	1096	2	0	0		6.76	
9	张镇	张各庄村	2686	9705	12391	10843.5	21735.9	1105	816	4	0	0		4.39	
10	李遂镇	李遂村	5076	7934	13010	8240	15152	1406	1155	5	0	0		3.36	
11	龙湾屯镇	柳庄户村	560	128	688	246	4297	71	147	0	0	0		3.41	
12	大孙各庄镇	东华山村	675.3	1919.43	2594.73	1297.37	1408.6	253	163	0	0	0		2.53	
13	大孙各庄镇	吴雄寺村	1103	4894.7	5997.7	4320.3	2792	669	335	0	0	0		3.49	
14	李遂镇	葛代子	799	2959	3758	3048	4666.2	356	300	0	0	0		3.69	
15	南彩镇	后郝家疃村	2532	5732	8264	8620	12515.2	1014	639	0	0	0		3.4	
16	北小营镇	马辛庄	5308.7	2722.6	8031.3	11131.7	23225	1004	929	3	0	0		3.18	
17	北小营镇	牛富屯	1096	2419	3515	1406.5	6459	292	259	0	0	0		2.81	
18	北小营镇	上辇	2438.17	3512	5950.17	4145.74	10767.5	597	484	3	0	0		3.37	
19	北小营镇	榆林	2369.7	2541	4910.7	5740.4	13322	539	596	2	0	0		2.79	
20	南彩镇	双营	1277.1	3926.88	5203.98	4666.4	8369.6	685	658	3	0	0		2.94	
21	南彩镇	坞里	891.53	3099.3	3990.83	3142.7	7442.2	381	435	0	0	0		5.21	
22	张镇	驻马庄	2373	3678	6051	4710	8908.3	567	481	1	0	0		2.48	
23	张镇	行宫	567	711	1278	746.1	1459.6	124	87	0	0	0		4.83	
24	杨镇	安乐庄村	1506.5	2718	4224.5	8072.8	7930.2	572	516	2	0	0		2.3	
25	杨镇	曾庄村	988.9	2305.3	3294.2	5864.3	5576.3	535	268	1	0	0		3.49	
26	北务镇	珠宝屯村	1129	3573	4702	4250.8	8055.9	529	413	1	0	0		2.64	
27	木林镇	陈各庄村	2444.5	4030.5	6475	2283	8165	524	391	2	0	0		4	
28	李遂镇	东营村	2108.53	2010.71	4119.24	2429.12	4438	309	229	0	0	0		2.95	
29	李遂镇	陈庄村	2028.3	2973.7	5002	2885.5	6241.9	378	204	1	0	0		3.06	
30	李遂镇	赵庄村	0	0	0	519.7	122.5	23	11	0	0	0		3.27	
31	木林镇	魏家店村	685.41	2161.3	2846.71	2423	5196.2	383	354	0	0	0		4.57	
品 合计			64709.19	129900.4	194609.61	152087.6	309164.8	20015	15652	42	0	0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最高限价：13465248.33 元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周期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服务范围：

对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建设的 8 个镇 35 个村，包括：良善庄村、东辛庄村、东马各庄村、张喜庄村、文化营村、西王路、南王路、北王路、水坡、羊房、高丽营一村、高丽营六村、高丽营七村、高丽营八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董各庄村、衙门村、良正卷村、马卷村、白各庄、毛家营、姚店、秦武姚、南卷村、龙王头村、先进村、禾丰村、安乐村、金牛村、史家口、北孙各庄村、庄头村、北兴村、东水泉村。污水管道、污水出户管、污水检查井、化粪池及提升泵站等开展运行维护。（运维范围见附件）

服务内容：（工作量详见后附表）

1.检查井及管道日常巡查

对各村污水检查井及污水管道进行巡查。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

1.1 检查井巡查，观察有无破损、明显沉降、有无明显晃动等。

1.2 溢流点位巡查，观察有无井口、河道污水溢流。

1.3 观察关键点位检查井内部（开井检查）情况，液位情况、水体流动情况，井底积泥情况，井壁有无破损、有无阻水物，有无私接、防坠网、子井盖有无丢失损坏等。对污物进行清理。

1.4 发现损坏问题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2.提升泵站维护

泵站运行情况检查。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

2.1 防护栏有无破损，安全标识标牌有破损、掉落、明显脱色等。

2.2 污水提升泵运行情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有无部件损坏，泵站运行液位等。

2.3 检查泵站站容站貌。

2.4 清理格栅垃圾。

2.5 对设备损坏零件进行维修更换。

3.管道疏通

对管道淤堵及时响应并于 4 小时内进行处理。

4.化粪池清掏

每年集中 2 次开展全部化粪池清掏工作，第一次于每年 4-6 月开展，第二次于每年 10-12 月开展。清掏出的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日常维修

维修包括更换铸铁 D400 级 $\Phi 700$ 井盖及 PVC 子盖、尼龙防坠网、减震垫更换、有限空间标识喷涂、以及其他易损件，井周沉陷处理等（见附图）。对于损坏问题要求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6.应急处置

包括：污水管网溢流应急处置、管网破损坍塌应急处置、检查井破损遗失应急处置、泵站停运或非正常运行应急处置、防汛应急处置等。

接到问题发生后，根据问题不同，于 0.5-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形成调查报告，根据问题情况开展处置或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处置。

按照管理要求，按时按效完成舆情及市民热线接洽处置。

7.人员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车辆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作业培训，每年汛前组织防汛演练等。

技术要求

1.项目运行维护目标

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整体稳定运行，污水流动畅通，无因管网运维问题导致的污水溢流情况发生。

2.运行维护标准

2.1 一般规定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手册（试行）》定期开展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运行

维护。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建立运行维护档案，将运维发生资料及时归档。管道维护、施工、作业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2 管道养护

排水管道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污水冒溢、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管道、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符合下表的规定。

管道、检查井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污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污泥槽	主管径的 1/5

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内容：

部位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盖埋没	链条或锁具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	井壁污垢
	井框破损	井壁裂缝
	盖、框间隙	井壁渗漏
	盖、框尚差	抹面脱落
	盖框突出或凹陷	管口孔洞
内容	跳动和声响	流槽破损
	周边路面破碎	井底积泥
	井盖标识错误	水流不畅
	其他	浮渣

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8h 内恢复。

2.2.1 压力管的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 1、压力管养护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
- 2、透气井内无浮渣；
- 3、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 4、压力盖板无锈蚀，密封垫定期更换，井体无裂缝。

2.2.2 管道巡视具体工作内容

管道巡视每周一次（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P7），并包括下列内容：

- 1、管道是否塌陷；
- 2、管道内运行液位是否正常；
- 3、是否存在违章占压；
- 4、是否存在违章排放；
- 5、是否存在私自接管等。
- 6、在检查井处采用高清无线管道潜望镜对管道内部进行检查。

2.2.3 检查井巡视

每周一次（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P7），并包括下列内容：

- 1、污水是否冒溢；
- 2、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
- 3、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 4、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声响；
- 5、井盖标识是否错误；
- 6、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有施工；
- 7、防坠网（防坠子井盖）是否遗失等。
- 8、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 9、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等；
- 10、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
- 11、井底是否存在积泥；
- 12、井内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2.2.4 管道修理

运行维护单位每 3 年对整体管线进行结构性排查，对于存在运行隐患的点位建立台账，并采取工程措施消除缺陷、恢复管道原有功能，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 1、局部或接口缺陷可采用局部修理；

2、对管道内部严重腐蚀、裂缝、多处接口渗漏等结构遭到多处损坏的管道，采用整体修理；

3、强度已削弱的管道，在选择整体修理时采用自立内衬管强度进行设计；

4、排水管道检查井内部发生破裂、渗漏等缺陷时，采用嵌补法、现场固化内衬、涂层内衬等方法修理。

2.2.5 检查井维修

井框升降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机动车道下用于井框升降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2、井框与路面的高低差 $\leq \pm 5\text{mm}$ ；井壁内的升高部分采用水泥砂浆抹平；

3、井框升降施工及养护期间，设置施工围栏保护和警示标识。

旧管上加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接入管的管底低于旧管管顶时，加井应按新砌检查井的标准砌筑；

2、当接入管的管底高于旧管管顶时，可采用骑管井的方式在不断水的情况下加建新井；

3、骑管井的荷载不得全部落在旧管上，骑管井的混凝土基础宜低于主管的管底，必要时应对原管进行加固；

4、在旧管上凿孔应采用机械切割或钻孔，不得将水泥碎块遗留在管内。

2.2.6 进行管道维护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3、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4、井下作业前，维护作业单位应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井下作业时，应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2.2.7 井下作业时，人员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2、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当发现有中毒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4、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装备、器具；

5、井下作业前，应开启作业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 分钟。

2.2.8 中毒、窒息应急救援应符合下列规定：

1、维护作业单位应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应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2、作业人员发生异常时，监护人员应立即用作业人员自身佩戴的安全带、安全绳将其迅速救出。

3、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监护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4、当需下井抢救时，抢救人员必须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并有专人监护下进行下井抢救，应佩戴好便携式空气呼吸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并应系好安全绳，严禁盲目施救。

5、中毒、窒息者被救出后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在等待救援时，监护人员应立即施救或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2.3 排水泵站

2.3.1 一般规定

1、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和《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 的有关规定。

2、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

3、排水泵站应采用二级负荷供电，特别重要地区的泵站，应采用一级负荷供电。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备用供电设施。

4、水泵维修后，流量不应低于原设计流量的 90% ；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 90% ；汛期雨水泵站除备用机组外，可运行率应为 100%

5、泵站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应根据原产品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易损零配件。

6、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表面应清洁、无锈蚀。气液临界部位应加强检查，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周期。

7、泵站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

9、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及器材。

10、应做好泵站的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工作。

11、泵站应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检验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12、宜采用计算机系统对泵站的监控管理，相关数据应及时传至泵站控制中心，并应做好数据备份。

13、泵站在正式移交接管前，应先通过施工验收和试运行验收，并应按规定办理接管手续。

2.3.2 水泵

水泵运行前为确保水泵的正常运行、延长水泵的使用寿命，应按规范操作：

- 1、除正常盘车外，当水泵经拆、装、维护后，其填料尚未磨合，盘动时一般较紧，但泵轴至少要转动一圈以上。
- 2、联轴器同时轴度允许偏差和轴向间隙在安装和维护时应符合产品技术规定。
- 3、定期通过油杯、油枪向轴承内补充润滑脂，保证轴承不缺失润滑；采用油浴润滑时，其油位应保持在油面线范围内。
- 4、填料密封良好的轴封，运行时应呈滴状渗水。当填料密封失效时，应及时更换填料，方法应正确、加置的填料要平整。
- 5、蜗壳式泵一般采用排气旋塞排气，当旋塞有水喷出至空气排尽，即关闭旋塞。
- 6、水泵运行前，应检查电机的绝缘电阻，并满足相应的电压要求； 500V 以下至 100V 的电气设备或回路，采用 500V、100MΩ 及以上兆欧表； 3000V 以下至 500V 的电气设备或回路，采用 1000V、2000MΩ 及以上兆欧表； 10000V 以下至 3000V 电气设备或回路，采用 2500V、10000MΩ 及以上兆欧表。
- 7、启动时离心泵的叶轮应浸没在水中，轴流泵和立式提流泵的叶轮应有一定的淹没深度；开式螺旋泵的第一个螺旋叶片的浸没深度应大于 50%；潜水泵运行的淹没深度应符合产品说明要求，不得在水少和未超过淹没深度的情况下启动。

水泵运行中的规定如下：

- 1、水泵运行中不得出现逆向运转，连接螺栓松动或脱落，保持匀速平稳；出现碰擦、异常振动或异声等现象时应及时停泵检查。

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可按现行国家标准《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5 的有关规定，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见表 3.11.2-1。泵的类别，应根据泵的中心高和转速按表 3.11.2-2 的规定确定。表 3.11.2-2 中卧式泵的中心高指泵的轴线到泵的底座上平面间的距离，立式泵的中心高指泵的出口法兰面到泵轴线间的投影距离。

表 3.11.2-1 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

泵的类别	振动速度有效值（mm/s)
第一类	≤2.80
第二类	≤4.50
第三类	≤7.10
第四类	≤11.20

表 3.11.2-2 泵的类别

泵的类别	泵的中心高（mm）
------	-----------

	≤225	>225~550	>550
	泵的转速（r/min）		
第一类	≤1800	≤1000	—
第二类	>1800~4500	>1000~1800	>600~1500
第三类	>4500~12000	>1800~4500	>1500~3600
第四类	—	>4500~12000	>3600~12000

2、检查各类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特别注意是否超过额定值。电流过大、过小或电压超过允许偏差± 10% 时，均应及时停机检查。

3、集水池水位满足水泵正常运行的要求是指在水泵运行时集水池水位应高于技术水位，技术水位是指水泵运转的最低保护水位，由泵站设计确定。

4、格栅垃圾应及时清捞，确保格栅前水位不高于格栅后水 200mm。

5、水泵机组冷却系统一般分为风冷系统、水冷系统及两种组合。

6、常见的异常情况有：电流升高、异常振动、异常噪声、焦糊味、电动机外壳或电缆异常发热、管路渗漏、格栅前后水位差过大等。

水泵日常维护的规定：

1、润滑剂主要起到润滑、冷却、洗涤和防腐作用。泵站内常用的润滑剂分为润滑油和润滑脂。润滑脂又称黄油，包括钙基脂、铀基脂、理基脂等；润滑油包括机械油和齿轮油等。滚动轴承一般使用钙基脂，滑动轴承使用机械油，橡胶轴承用水润滑。润滑油脂的牌号按转速、部位、防水等条件选用，应符合设备出厂子册要求。润滑剂的添加应做到定点、定质、定量、定期、定人。轴承内注入的润滑脂不得超过轴承内腔容量的 2/30 联轴器弹性柱销磨损，轴向间隙、同轴度超过规定标准时，会使泵轴摆度增大，发生机振、轴承发热。

2、填料密封压盖压到底后应更换填料；机械密封停机后若渗漏严重，应对密封件进行更换。

3、打开蜗壳泵的手孔盖前，应确认进、出水阀门关闭，管道内的剩水放空；开启蜗壳泵的手孔盖时，要做好对硫化氢的监测，保持室内良好通风，方可进行泵内的清除和检查工作。

4、大中型水泵的冷却水系统、润滑水系统和抽真空系统都是水泵的重要辅助装置，应重视对其的检查、维修，确保完好。

5、电缆保护装置宜采用形架，可起到对潜水泵电缆固定及防缠绕的作用。

6、水泵的定期维护是指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配件，使水泵的技术性能满足正常运行要求。各类水泵，特别是大、中型水泵，定期维护前均应制定维护计划、修理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维护周期除按表 3.11.3-1 执行外，亦须遵守设备厂家技术说明。维护结束应进行试车、验收。维护记录归档保存。

水泵及传动机构解体维护周期

水泵类型	干式轴流泵	干式离心泵 及混流泵	潜水泵	螺旋泵	不经常运行 的水泵
周期	3000h	5000h	8000h~15000h	8000h	4 年~6 年

2.3.3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

1、在运行中加强巡视是发现电气设备缺陷的有效方法；夜间关灯巡视尤其要注意电气设备是否有漏电闪烁现象。环境恶劣是指设备处于粉尘、潮湿、含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条件。

2、引起跳闸的主要原因有绝缘老化、短路、过载等，在未查明原因前盲目合闸会引起事故。

电力电缆检查与维护：

1、一般电缆是指 电缆额定电压 3.6/6kV (U₀/U) 及以上，电缆绝缘应 3 年测量 1 次；电缆额定电压 3.6/6kV (U₀/U) 及以下，电缆绝缘应 5 年测量一次。

3、新敷设的电缆线路投入运行 (3~12) 个月，一般应做直流耐压试验，以后再按正常周期试验；对额定电压为 0.6/1kV 的电缆线路可用 1000V 或 2500V 兆欧表测量导体对地绝缘电阻代替直流耐压试验。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的直流耐压试验标准参考下表。

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的直流耐压试验标准 (kV)

电缆额定电压 U ₀ /U	直流试验电压	要求
1.8/3	11	①试验电压值按表规定，加压时间 5min，不击穿； ②耐压 5min 时的泄漏电流不应大于耐压 1min 时的泄漏电流。
3.6/6	18	
6/6	25	
6/10	25	
8.7/10	37	
21/35	63	
26/35	78	
48/66	144	
64/110	192	

防雷接地维护

在每年汛期前，泵站的防雷与接地装置应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和预防性试验，并符合要求。进入汛期后，受强对流天气影响，雷暴闪电发生概率增加，因此泵站的防雷与其接地装置完好能有效降低雷击造成的意外设备事故风险，确保泵站设备在暴雨期间的安全运行。

避雷器的主要工作部件是金属氧化物非线性阀片。它是非常理想的电流阀门，能够在低电压下关闭，在高电压下导通。当避雷器在正常工频电压下运行时，阀

片的电阻非常高，泄漏电流非常小，仅仅是微安级，几乎呈绝缘状态。一旦大气过电压或者操作过电压侵入变电站，则阀片的电阻立刻变得非常低，几乎呈导体状态，以至于巨大冲击电流瞬间通过电阻片泄放到大地后完全安然无恙。

避雷器种类主要分为阀式避雷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和 GIS 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电试项目、周期和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的有关规定。

2.3.4 格栅除污机的日常养护：

1、格栅污物过多积聚会引起格栅前后水位差过大，造成格栅损坏，导致进水井水位过低，应加强清捞；格栅除污机的机架、驱动单机的机座，都应紧固，若连接螺栓松动，会导致机械振动和噪声，造成部件磨损、发热或损坏，影响清污效果。

2、格栅除污机的机架、驱动单机的机座，都应紧固，若连接螺栓松动，会导致机械振动和噪声，造成部件磨损、发热或损坏，影响清污效果；检查格栅片间隙是否松动、变形或脱焊。

3、格栅除污机的运行工况和机构润滑状态的巡视、检查重点是轴承、齿轮、链条、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部件的润滑加油和工作状态；经常检查、调整张紧链轮，可防止链条打滑和非正常磨损；移动式的格栅除污机行走、定位机构在运行时受到冲击，易发生松动移位影响定位精度，经常检查调整可以避免松动，消除故障。

4、格栅除污机浸入污水中的部件，特别是碳钢材质的传动零部件易发生锈蚀、卡阻，因此在长时间停车期间要定期启动。

5、格栅除污机在停止工作后，应及时清除工作部件上残留的污物，并对活动铰接件进行润滑加油，可保持环境清洁和防止污物重新进入集水井，同时为除污机的再运行做好润滑、保养和防腐工作。

2.3.5 仪表与自控

自控系统维护周期为 3 个月一次。泵站自动化仪表包括各种用于检测 and 控制的仪表设备和装置。泵站仪表常规检测项目有雨量、液位、温度、压力、流量、水质分析、有毒有害气体等。

泵站自控系统是指处理来自泵站环境中各种变送器的输入并将处理结果输出至执行机构和有关外围设备，以实现过程监测、监控和控制的计算机系统。泵站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可由计算机、触摸屏、摄像、可编程序控制（PLC）、远程终端（RTU）、网络及通信接口等组成。

泵站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运行前应按《控制系统用户手册》或《使用维护操作手册》中各自说明的要求编写运行操作规程。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应经过调试、试运行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执行机构和控制机构：

1、执行机构是在控制系统中通过其机构动作直接改变被控变量的装置。

2、控制机构是在控制系统中用以对被控变量进行控制的装置，主要检查控制机构的调节阀、接触器、控制电机等的工况。

检测仪表是用以测定被测变量的量值或量的特性、状态的仪表。检测仪表可以具有检出、传感、测量、变送、信号转换、显示等功能。

检测仪表的定期校验是通过试验、检验、标定等手段测量仪表器具的示值误差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2.4化粪池运行维护与抽排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农〔2020〕370号）要求，安排对每个化粪池每年开展2次清掏。

2.5档案与信息管理的

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健全排水管网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对发生的日常运行维护资料、管理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运行维护单位应绘制能准确反映辖区内管网情况的排水管网图；设施变化后管网图应及时修测。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化粪池、检查井及泵站等设施台账，按台账进行管理。

2.6应急预案

2.6.1应急预案的流程

1、事前准备

（1）预案起草与审批：筹备一支应急小组，由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组成，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领导审批。

（2）基础数据收集：收集并更新相关的污水管道网络图、设备清单、联系方式等基础数据。

（3）人员培训：开展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包括事故现场的情况评估、紧急救援等。

2、事故发生时

（1）情况报告：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的情况，包括事故地点、伤亡情况、污染物类型等详细信息。

（2）现场处置：迅速派遣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切断进水和排水管道，封堵破口，减少污水泄漏的范围。

（3）安全评估：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评估，排除潜在危险，并确保运维人员的安全。

（4）人员疏散：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组织周边居民的疏散工作，避免人员伤亡和二次污染。

(5) 污水处置：根据事故的污染程度，采取合适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以及救援物资的准备等。

3、事后处理

(1) 事故报告：对事故的原因和处理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和总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以便后续追责和改进工作。

(2) 修复和恢复：组织专业人员对破损的污水管道进行修复和恢复工作，确保管道能够正常运行。

(3) 故障分析：对事故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预案修订：针对事故发生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6.2 应急预案的责任分工

在应急预案中，明确责任分工是关键的一部分，以下是常见的责任分工角色和职责：

1、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的合作。

2、应急小组：实施应急预案，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组织和处置工作。

3、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和调度，协调各个部门的工作，确保事故处置工作的协调进行。

4、专业人员：根据事故类型和特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指导，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

5、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措施和风险评估，确保运维人员的安全。

6、沟通员：负责与媒体、相关部门和社区居民进行沟通和协调，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2.6.3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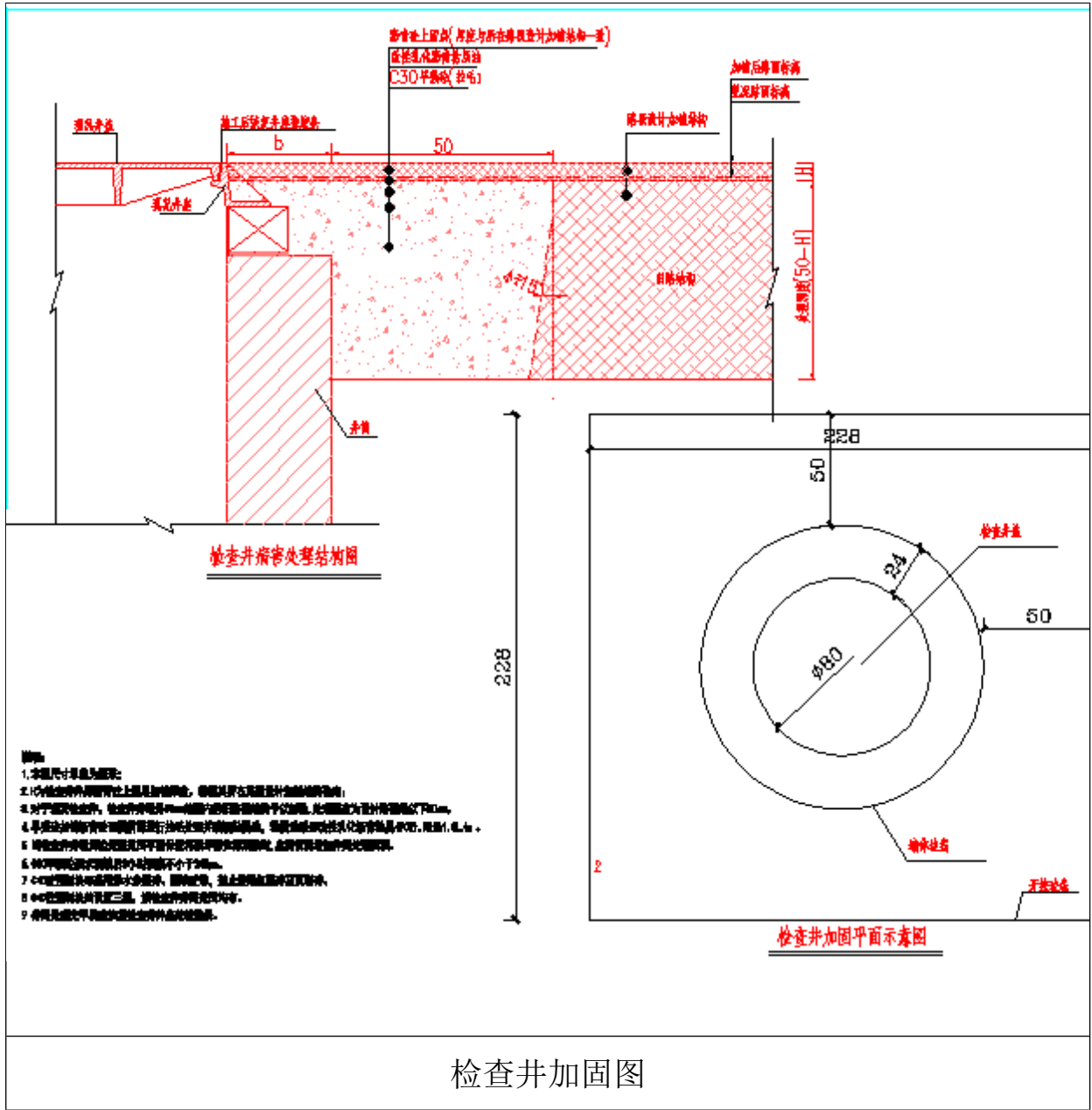
为了让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执行流程，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是必不可少的。

1、培训：定期举办应急预案培训，将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向相关人员进行详细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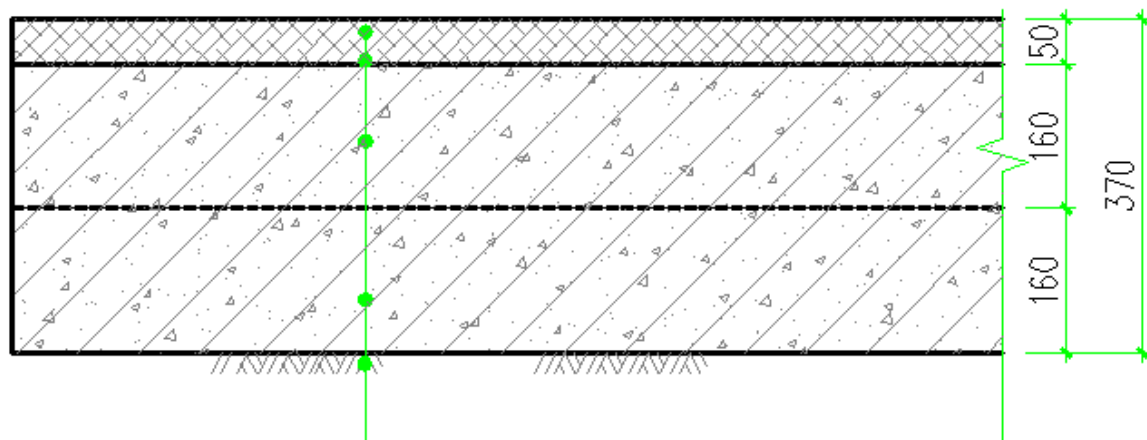
2、模拟演练：定期组织实地模拟演练，通过模拟真实的事故场景，检验预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演练总结：每次演练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提高应急预案的实际效果。

附图



检查井加固图



细粒式温拌沥青砼 WAC-1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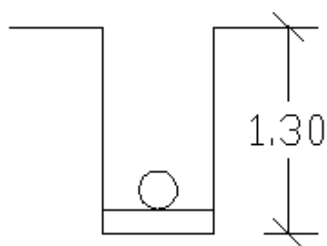
乳化沥青透层 $1.0\text{L}/\text{m}^2$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基层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底基层

碾压路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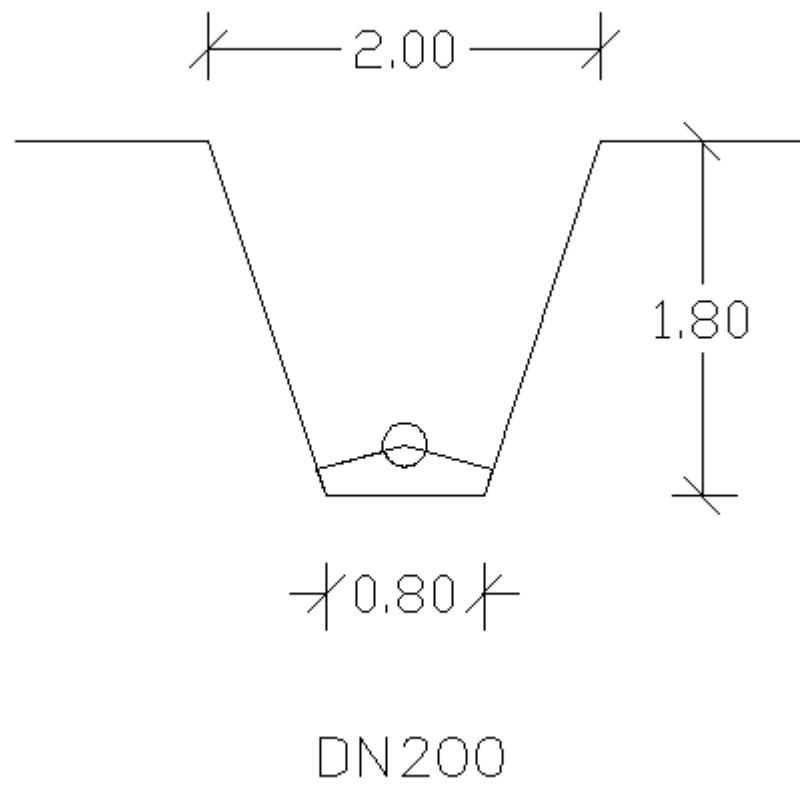
管道维修路面做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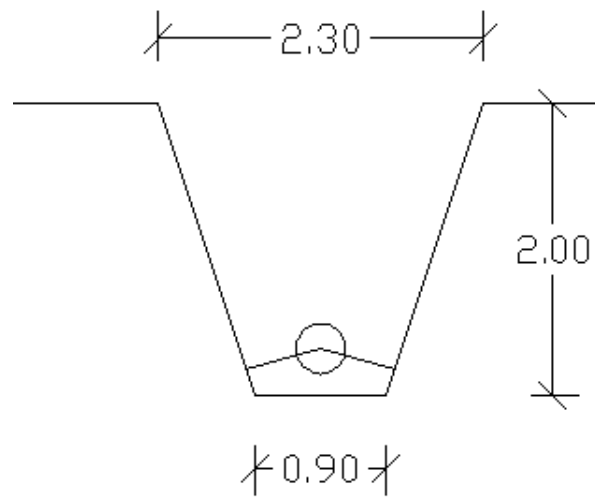
$\phi 0.70\text{m}$

De110

De110 管道开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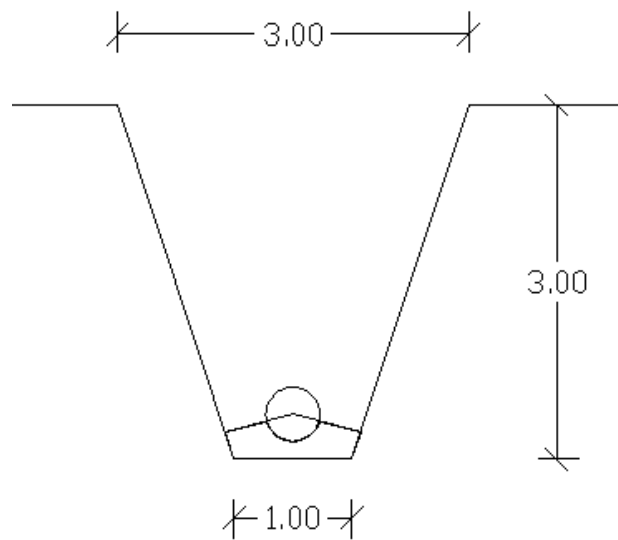


DN200 管道开挖示意图



DN300

DN300 管道开挖示意图



DN400

DN400 管道开挖示意图

工作量（预算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及竣工结算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道日常巡查（日常巡查人工）			
1.1	巡查管道及检查井	座/年	17279.00	
1.2	车辆使用费	辆/年	5	
1.3	油耗	升	3978	
2	提升泵站维护			
2.1	管道、设备维护人员	工日	624	
2.2	电工	工日	312	
2.3	车辆使用费	辆.年	1	
2.4	电费	座/年	19	电费暂定 7200 元/年*座，结算时按实际结。
2.5	油耗	升	1565	
3	管道疏通			
3.1	管道疏通	次	1417	
4	化粪池清掏			
4.1	化粪池 1m3	m3	22106	
4.2	化粪池 6m3	m3	60	

4.3	化粪池 12m3	m3	528	
4.4	暂存池 12m3	m3	810	
4.5	暂存池 25m3	m3	31240	
4.6	暂存池 30m3	m3	50	
4.7	水质检测	次	144	
5	污水检查井周沉陷处理及管道维修			
5.1	污水检查井维修	座	1382	
5.2	管道维修	项	1	
5.2.1	PVC 出户管 De110, 管道维修	m	269	
5.2.2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 管道维修	m	114.60	
5.2.3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管道维修	m	103.80	
5.2.4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管道维修	m	69.30	
6	内业人员			
6.1	办公文员	工日	261	
6.2	故障应急报修专员	工日	1095	
6.3	运维经理	工日	261	
7	日常运行维护消耗物资费			
7.1	φ 700 重型球墨铸铁五防井盖	套	17	

7.2	防坠网	个	80	
7.3	玻璃钢子盖	个	80	
7.4	PVC 三通	个	90	
7.5	PVC90° 弯头	个	90	
7.6	PVC45° 弯头	个	90	
7.7	PVC 直通	个	90	
8	应急抢险			
8.1	抢险人员	工日	366	
8.2	车辆租赁	天	122	
8.3	吸污车 12 立方米	台班	24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段）竣工数量统计表

序号	属地名称 (镇)	建设地点 (村)	骨干管网		骨干管网 合计长度	支管线 (米)	出户管 (米)	检查井 (座)	化粪池 (个)	泵站 (个)	设备间 (个)	暂存池 (个)	备注	平均每户 人数	
			主管线 (米)	干管线 (米)											
1	高丽营镇	东马各庄村	2952	3917	6869	3288	10379.82	385	334	0	0	0		20.68	二标
2	马坡镇	衙门村	3073	6456	9529	3298	11088.7	735	668	0	0	0		19.1	
3	仁和镇	庄头村	1688.21	2667.38	4355.59	2598.19	1712.3	410	199	1	0	0		2.33	
4	马坡镇	良正巷村	1734	1651	3385	4918	4276.43	427	245	2	0	0		12.95	
5	马坡镇	马卷村	1374.54	2852.95	4227.49	9419.15	6638.8	759	461	0	0	0		32.04	
6	牛山镇	北孙各庄村	2499.5	7726.5	10226	11014.7	20770.6	1103	1186	1	0	0		2.53	
7	高丽营镇	张喜庄村	4184.05	7930.9	12114.95	8324.7	10663.5	1199	714	2	0	0		5.97	
8	高丽营镇	文化营村	1481.4	5929.1	7410.5	9358.7	22252.1	1064	604	0	0	0		5.84	
9	南法信镇	南卷村	6695	2899	9594	0	6138	556	286	0	0	0		18.65	
10	牛栏山镇	龙王头村	3065	5861	8926	5605	18689	927	740	2	0	0		2.33	
11	北石槽镇	良善庄村	1043	3253	4296	4808	13136.5	565	508	0	0	0		2.55	
12	北石槽镇	东辛庄村	776	2352	3128	2975	12015	463	482	1	0	1		2.54	
13	牛栏山镇	先进村	5858	8786	14644	14644	20251.9	1978	781	3	0	0		3.22	
14	牛栏山镇	禾丰村			0									2.88	
15	牛栏山镇	安乐村			0									2.55	
16	牛栏山镇	金牛村			0									3.61	
17	仁和镇	北兴村	717	287	1004	431	0	59	0	0	0	0		4.29	
18	牛栏山镇	史家口	1378	2600	3978	1537	4603.5	393	187	2	0	0		4.66	
19	马坡镇	白各庄	1261	2101	3362	1506	2322.4	284	136	0	0	0		13.3	
20	马坡镇	毛家营	1046	3165	4211	2028	4012.8	340	251	0	0	0		5.26	
21	马坡镇	姚店	949	1985	2934	1676	2702.3	263	154	0	0	0		14.29	
22	马坡镇	秦武姚	1554	2110	3664	2849	35196.6	389	217	0	0	0		16.33	
23	高丽营镇	西王路	2706	1424	4130	912	2011.6	356	170	1	0	2		9.74	
24		南王路	2978	1487	4465	1103	3599	355	191	1	0	0		10.74	
25		北王路	1993	1118	3111	827	3436.2	276	189	0	0	1		6.12	
26		水坡	4744	1870	6614	1153	3724	385	300	1	0	0		9.33	
27	高丽营镇	羊房	5120	4234	9354	2156	9289	613	462	0	0	0		6.52	
28		一村	2325	3782	6107	1452	2969	480	207	0	0	0		3.22	
29		六村	660	2234	2894	1426	6419.61	338	253	0	0	0		8.88	
30		七村	963	3296	4259	4049	4500	593	333	1	0	0		5.36	
31	高丽营镇	八村	626	830	1456	437	3327	146	132	0	0	1		7.5	
32		董各庄村	1815.68	3880.25	5695.93	4608.98	8492.4	629	155	0	0	0		35.34	
33		东水泉村	475.2	1106.7	1581.9	974.8	2536.6	159	122	0	0	0		3.78	
34		前渠河村	786.2	2087	2873.2	2507.3	5822	310	197	0	0	0		5.23	
35	高丽营镇	闫家营村	814.6	1959.2	2773.8	2803.8	6138	340	216	1	0	0		4.18	
合计			69335.38	103838	173173.36	114688.3	269114.66	17279	11080	19	0	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2027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 运行维护（一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分别涉及 10 个镇 31 个村，包括：珠宝屯、马辛庄、牛富屯、上辇、榆林、东华山村、吴雄寺村、头二营村、三四营村、南半壁店村、英各庄、庄子营、李遂村、葛代子、东营村、陈庄村、赵庄村、柳庄户村、陈各庄村、魏家店村、前俸伯、后俸伯、河北村、后郝家疃村、双营、坞里、安乐庄村、曾庄村、张各庄村、驻马庄、行宫。
服务范围见附件 1。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彩镇、张镇、李遂镇、龙湾屯镇、大孙各庄镇、北小营镇、杨镇、北务镇、林林镇 10 个镇所辖 31 个村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管道日常巡查、提升泵站维护、管道冲洗、化粪池清掏、污水检查井周深陷处理及管道维修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彩镇、张镇、李遂镇、龙湾屯

镇、大孙各庄镇、北小营镇、杨镇、北务镇、林林镇 10 个镇所辖 31 个村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管道日常巡查、提升泵站维护、管道冲洗、化粪池清掏、污水检查井周深陷处理及管道维修。

三、合同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周期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4.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解释顺序

4.2.1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相关技术标准

4.2.2 合同条款及附件

4.2.3 中标通知书

4.2.4 投标函

4.2.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解释顺序次序在先者为准。

4.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维护要求

5.1 总体要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运维相关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项目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运维人员车辆物资齐备。

5.2 主要巡查维护要求如下：

5.2.1 日常巡查。管网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泵站每周至少巡检二次，巡检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做好巡检及维修记录。

5.2.2 化粪池清掏。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全部化粪池清掏工作，第一次于每年 4-6 月开展，第二次于每年 10-12 月开展。如居民有合理清掏诉求，需增加清掏频次应主动及时清掏，避免化粪池淤堵。

5.2.3 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针对各村的污水治理设施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0.5-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制定临时措施和修复措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无溢流情况发生。

5.2.4 乙方应根据雨季预警等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制定抢修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甲方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2.5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2.6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解决 12345 及网格工单投诉事项。

5.2.7 乙方须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法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及考核。

5.2.8 乙方需做好日常相关工作记录、存档。

六、运维考核

6.1 考核得分与付费挂钩，全年考核得分=四个季度日常平均分×70%+年度考核得分×30%。

季度考核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2，由甲方或指定部门按季度开展，每季度对所有村庄全覆盖；年度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3，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由甲方或指定部门在年度运维监管过程中持续开展，运营年度结束后汇总

扣分情况。

6.2 结算评审后，全年考核得分与最终支付金额挂钩，挂钩方式为：

90≤年度考核得分≤100 分，支付比例为 100%。

年度考核得分<90 分，支付金额比例为 10%+（得分）%。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60 分，视为乙方运营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直接按照实际已发生成本进行财政结算评审并结算，若结算评审后金额大于甲方已预付金额，乙方应将甲方多付部分予以退还。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1.2 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乙方提供资料齐全前提下，及时为乙方推进结算手续，支付服务费用。

7.1.3 其他：_____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该项目经理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

7.2.2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维修养护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7.2.3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7.2.4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

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7.2.5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7.2.6 维修养护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2.7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维修养护技术档案。

7.2.8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2.9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维修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拒绝运维、维修、索赔等。

7.2.10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7.2.11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职工薪酬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2.12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全面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及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7.2.13 乙方负责因履行合同所使用的全部人员与设施安全责任。

7.2.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15 乙方应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由此

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6 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7 乙方应于运维开始前，向甲方报送运行维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甲方根据监管要求提出修改，乙方应于运维正式开日日前完成修改。针对运维方案如甲方有组织专家联审需求，乙方承担相应专家费用。

7.2.18 乙方应于运维开始前签署：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7.2.19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做好相关记录、资料及时存档，保证结算评审时相关资料齐全。

7.2.20 如财政、审计等部门有对于本项目有绩效评价、成本分析、审计等工作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7.2.21 做好与下游污水处理厂（站）运维衔接工作。

7.2.22 其他：_____

八、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8.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金额依财政评审及考核得分确定。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申请票据齐全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预付款，用以承担年度日常运行维护主要成本。剩余资金在结算评审及全年考核得分确定后，甲方在乙方申请票据齐全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剩余款项，

若预付金额大于全年应付金额（即剩余资金为负数），则乙方需将多付资金退还甲方。

8.2.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违约条款

9.1.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整理上月巡查、维修、化粪池清掏记录等运维记录，如乙方未及时整理，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运维记录内容不全、记录不清晰（字迹潦草无法辨认）、无责任人员签字，乙方承担 1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化粪池清掏等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结算评审时审减率超过 20% 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9.1.6 乙方服务热线无人接听，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50 元/次违约金。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响应及采取措施造成污水外溢、产生舆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产生重大舆情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问题发生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问题持续恶化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7 未按时开展安全教育、做好相关记录，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违约金。汛期前未开展防汛演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9.1.8 资料移交：在本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成果文件，验收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每个月的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结算书，本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用品、日期等确认单等）移交该甲方，如未完成资料移交（已甲方签字的移交单为完成资料移交的凭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9.1.9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未按照规定处理，造成甲方扣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9.1.10 乙方因运维不当，发生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以下情形处以不同违约金：①造成人民群众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②造成人员受伤（除重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③造成人员重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运营期内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④造成亡人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8%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11 乙方因运维不及时、不到位，造成村庄、水体环境污染的，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以下情形处以不同违约金：管道破损，造成污水溢流入河、沟、坑，乙方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泵站停运，造成污水漫溢，乙方承担 300 元/次违约金。

9.2 违约金支付

9.2.1 本章节所指合同价款为签订合同时金额，不代指财政结算评审及考核后金额。

9.2.2 (a) 违约金在违约事项明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财政账户。

(b) 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书面通知一次，自接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3 违约条款执行

(a) 乙方发生同一行为同时违反不同违约条款的，执行所有涉及违约条款。

(b) 乙方发生同一行为与违约条款、考核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同时执行违约责任与考核扣分。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10.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生效后，除触发本合同违约条款及本合同 6.3 条款所述提前终止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二、 争议与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3.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13.3 如遇政策、法规、规范等调整，在不触发本合同十、不可抗力条款下，涉及与合同内容冲突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范内容执行。

13.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廉 政 协 议 书（模板）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机关事业单位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样本）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作业内容_____

（三）甲方管理区域_____

（四）乙方管理区域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_____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供应商：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一标段）运维内容统计表

序号	属地名称 (镇)	建设地点 (村)	骨干管网		骨干管网 合计长度	支管线 (米)	出户管 (米)	检查井 (座)	化粪池 (个)	泵站 (个)	设备间 (个)	暂存池 (个)	备注
			主管线 (米)	干管线 (米)									
6	李桥镇	头二营村	4357.6	10330.9	14688.5	5621.6	19023.6	1049	961	1	0	0	
7	李桥镇	三四营村	1909.1	3373.2	5282.3	2025	5490.9	411	241	1	0	0	
8	李桥镇	南半壁店村	5043.9	9066.7	14110.6	9290.7	8351	1357	777	2	0	0	
11	李桥镇	英各庄	1606.25	2039.3	3645.55	1966.4	2064	296	116	0	0	0	
12	李桥镇	庄子营	4701.7	9071.9	13773.6	4374.76	4415	949	473	0	0	0	
15	南彩镇	前俸伯	1844	4968	6812	8620.4	27001	1091	950	4	0	0	
16	南彩镇	后俸伯	1642	9340	10982	11497.8	29200	1470	1168	4	0	0	
17	南彩镇	河北村	2961	6056	9017	7658	25373.2	1076	1096	2	0	0	
18	张镇	张各庄村	2686	9705	12391	10843.5	21735.9	1105	816	4	0	0	
19	李遂镇	李遂村	5076	7934	13010	8240	15152	1406	1155	5	0	0	
27	龙湾屯镇	柳庄户村	560	128	688	246	4297	71	147	0	0	0	
30	大孙各庄镇	东华山村	675.3	1919.43	2594.73	1297.37	1408.6	253	163	0	0	0	

31	大孙各庄镇	吴雄寺村	1103	4894.7	5997.7	4320.3	2792	669	335	0	0	0	
36	李遂镇	葛代子	799	2959	3758	3048	4666.2	356	300	0	0	0	
47	南彩镇	后郝家疃村	2532	5732	8264	8620	12515.2	1014	639	0	0	0	
48	北小营镇	马辛庄	5308.7	2722.6	8031.3	11131.7	23225	1004	929	3	0	0	
49	北小营镇	牛富屯	1096	2419	3515	1406.5	6459	292	259	0	0	0	
50	北小营镇	上辇	2438.17	3512	5950.17	4145.74	10767.5	597	484	3	0	0	
51	北小营镇	榆林	2369.7	2541	4910.7	5740.4	13322	539	596	2	0	0	
52	南彩镇	双营	1277.1	3926.88	5203.98	4666.4	8369.6	685	658	3	0	0	
53	南彩镇	坞里	891.53	3099.3	3990.83	3142.7	7442.2	381	435	0	0	0	
54	张镇	驻马庄	2373	3678	6051	4710	8908.3	567	481	1	0	0	
55	张镇	行宫	567	711	1278	746.1	1459.6	124	87	0	0	0	
56	杨镇	安乐庄村	1506.5	2718	4224.5	8072.8	7930.2	572	516	2	0	0	
57	杨镇	曾庄村	988.9	2305.3	3294.2	5864.3	5576.3	535	268	1	0	0	
58	北务镇	珠宝屯村	1129	3573	4702	4250.8	8055.9	529	413	1	0	0	
60	木林镇	陈各庄村	2444.5	4030.5	6475	2283	8165	524	391	2	0	0	

63	李遂镇	东营村	2108.53	2010.71	4119.24	2429.12	4438	309	229	0	0	0	
64	李遂镇	陈庄村	2028.3	2973.7	5002	2885.5	6241.9	378	204	1	0	0	
65	李遂镇	赵庄村	0	0	0	519.7	122.5	23	11	0	0	0	
66	木林镇	魏家店村	685.41	2161.3	2846.71	2423	5196.2	383	354	0	0	0	

附件2: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__标段
20__年度__季度运营期日常绩效监测表

考核单位			
考核村庄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网运行情况 60 分	①管网冒溢，井盖遗失，未进行作业时井口敞开，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检查发现雨水私接点位，未在项目公司合流点位台账内，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③井盖可以正常打开，无破损，正常盖住时井盖无明显晃动，井盖基座无沉降，检查井体主体结构完好，无穿线，现场观察未发现明显阻水现象，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④超过 1.2 米深检查井需设置防坠子井盖、防坠网，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⑤检查井上方无占压，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情况 20 分	①污水提升泵站均可正常运行，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②提升泵站环境基本整洁，防护栏（网）无损坏，安全标识牌、信息公示牌、相关制度牌无脱落、内容清晰，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化粪池运行情况 20 分	①化粪池无淤堵，无明显板结，出水基本清澈，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化粪池结构完好无破损，化粪池井盖可以正常，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市民热线季度考核表	
扣分内容	
1	反映人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未按时反馈局专班，造成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转派的工单（含网格工单），每件扣 0.1 分。
2	市级考核出现扣分现象的，每件工单扣 0.5 分。
3	网格工单未在工单办结时限内处置导致工单超期扣分，或反馈处置结果不符合结案标准，退回修改后未在工单办结时限内处置导致工单超期扣分，每件工单扣 0.5 分。
4	出现媒体报道舆情事件，该反映点位运维单位扣 1 分。
加分内容	
1	配合完成《接诉即办专栏》、《向前一步》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1 分；以顺义区水务局名义完成《接诉即办专栏》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25 分；以顺义区水务局名义完成《向前一步》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25 分。
2	配合向市级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并完成节目录制且播出的，每期加 0.5 分。
3	工作信息被《顺义区市民热线周报》《顺义区市民热线专刊》《市民热线反映》采用的，每次加 0.1 分。
注：市民热线季度考核，以项目整体为单位按季度考核，在日常绩效监测确定季度得分后，根据考核内容直接增减。 项目公司运营期季度日常绩效监测结果=日常绩效监测得分±市民热线季度考核加减分	

附件

3: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__标段年度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1	未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频次开展运行维护，无法提供相关运营资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运行维护记录内容不齐全或发现伪造，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营管理问题，被水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或属地镇政府，①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②约谈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③行政处罚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备注：若一次事件①、②、③项重复发生，扣取一次最高分值）
3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营管理问题，造成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等部门：①被通报的，扣 5 分；②被约谈、督办、列入整改事项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③造成市区人民政府被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4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维管理问题，产生负面舆情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产生重大负面舆情，对政府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5	运维公司在年度运营期内不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工作的（包括：未按时完成区水务局书面下达的运营相关工作；未按时提交区水务局要求提供的运营相关资料；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等行为），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6	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交结算评审相关资料，造成评审无法正常开展，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7	①项目公司服务热线无人应答，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项目公司接到报修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核实问题后未及时报告区水务局及有关部门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④管道、化粪池淤堵；污水外溢；泵站非正常运行等应急处置未在 4 小时内进行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⑤井盖缺失或损坏，未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每发现一次扣 4 分；未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⑥处置完成后未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区水务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项目公司运维人员、车辆未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配备，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化粪池清运不合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因项目公司运营不当，发生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扣 5 分，同时：①造成人民群众财产遭受损失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5 分；②造成人员受伤（除重伤）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10 分；③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20 分；④造成亡人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40 分。
得分	
运维公司（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每项考核不设置分值上限，扣完为止。

2026-2027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

运行维护（二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2026-2027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分别涉及 8 个镇 35 个村，包括：良善庄村、东辛庄村、东马各庄村、张喜庄村、文化营村、西王路、南王路、北王路、水坡、羊房、高丽营一村、高丽营六村、高丽营七村、高丽营八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董各庄村、衙门村、良正卷村、马卷村、白各庄、毛家营、姚店、秦武姚、南卷村、龙王头村、先进村、禾丰村、安乐村、金牛村、史家口、北孙各庄村、庄头村、北兴村、东水泉村。服务范围见附件 1。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高丽营镇、后沙峪镇、马坡镇、牛栏山镇、仁和镇、赵全营镇、南法信镇 8 个镇 35 个村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管道日常巡查、提升泵站维护、污水暂存池抽排、管道冲洗、化粪池清掏、污水检查井周深陷处理及管道维修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高丽营镇、后沙峪镇、马坡镇、牛栏山镇、仁和镇、赵全营镇、南法信镇 8 个镇 35 个村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管道日常巡查、提升泵站维护、污水暂存池抽排、管道冲洗、化粪池清掏、污水检查井周深陷处理及管道维修。

三、合同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周期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4.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解释顺序

4.2.1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相关技术标准

4.2.2 合同条款及附件

4.2.3 中标通知书

4.2.4 投标函

4.2.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解释顺序次序在先者为准。

4.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维护要求

5.1 总体要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运维相关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项目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运维人员车辆物资齐备。

5.2 主要巡查维护要求如下：

5.2.1 日常巡查。管网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泵站每周至少巡检二次，巡检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做好巡检及维修记录。

5.2.2 化粪池清掏。每年至少开展2次全部化粪池清掏工作，第一次于每年4-6月开展，第二次于每年10-12月开展。如居民有合理清掏诉求，需增加清掏频次应主动及时清掏，避免化粪池淤堵。

5.2.3 污水暂存池抽排。定期对污水暂存池进行抽排、清理，确保污水不外溢、暂存池周边无明细臭味。

5.2.4 乙方应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针对各村的污水治理设施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0.5-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制定临时措施和修复措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无溢流情况发生。

5.2.5 乙方应根据雨季预警等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制定抢修预案（含雨、

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甲方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2.6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2.7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解决 12345 及网格工单投诉事项。

5.2.8 乙方须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法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及考核。

5.2.9 乙方需做好日常相关工作记录、存档。

六、运维考核

6.1 考核得分与付费挂钩，全年考核得分=四个季度日常平均分×70%+年度考核得分×30%。

季度考核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2，由甲方或指定部门按季度开展，每季度对所有村庄全覆盖；年度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3，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由甲方或指定部门在年度运维监管过程中持续开展，运营年度结束后汇总扣分情况。

6.2 结算评审后，全年考核得分与最终支付金额挂钩，挂钩方式为：

$90 \leq \text{年度考核得分} \leq 100$ 分，支付比例为 100%。

年度考核得分 < 90 分，支付金额比例为 $10\% + (\text{得分})\%$ 。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 < 60 分，视为乙方运营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直接按照实际已发生成本进行财政结算评审并结算，若结算评审后金额大于甲方已预付金额，乙方应将甲方多付部分予以退还。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1.2 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乙方提供资料齐全前提下，及时为乙方推进结算手续，支付服务费用。

7.1.3 其他：_____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该项目经理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

更换项目经理。

7.2.2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维修养护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7.2.3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7.2.4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7.2.5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7.2.6 维修养护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2.7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维修养护技术档案。

7.2.8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2.9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维修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拒绝运维、维修、索赔等。

7.2.10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7.2.11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职工薪酬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2.12 乙方须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全面配合甲方处理12345及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7.2.13 乙方负责因履行合同所使用的全部人员与设施安全责任。

7.2.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15 乙方应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由此造成的人员

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6 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7 乙方应于运维开始前，向甲方报送运行维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甲方根据监管要求提出修改，乙方应于运维正式开日日前完成修改。针对运维方案如甲方有组织专家联审需求，乙方承担相应专家费用。

7.2.18 乙方应于运维开始前签署：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7.2.19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做好相关记录、资料及时存档，保证结算评审时相关资料齐全。

7.2.20 如财政、审计等部门有对于本项目有绩效评价、成本分析、审计等工作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7.2.21 做好与下游污水处理厂（站）运维衔接工作。

7.2.22 其他：_____

八、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8.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金额依财政评审及考核得分确定。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申请票据齐全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预付款，用以承担年度日常运行维护主要成本。剩余资金在结算评审及全年考核得分确定后，甲方在乙方申请票据齐全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剩余款项，若预付金额大于全年应付金额（即剩余资金为负数），则乙方需将多付资金退还甲方。

8.2.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违约条款

9.1.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整理上月巡查、维修、化粪池清掏记录等运维记录，如乙方未及时整理，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运维记录内容不全、记录不清晰（字迹潦草无法辨认）、无责任人员签字，乙方承担 1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化粪池清掏等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结算评审时审减率超过 20%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9.1.6 乙方服务热线无人接听，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50 元/次违约金。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响应及采取措施造成污水外溢、产生舆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产生重大舆情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问题发生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问题持续恶化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7 未按时开展安全教育、做好相关记录，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违约金。汛期前未开展防汛演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9.1.8 资料移交：在本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本项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成果文件，验收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每个月的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结算书，本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用品、日期等确认单等）移交甲方，如未完成资料移交（已甲方签字的移交单为完成资料移交的凭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9.1.9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未按照规定处理，造成甲方扣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9.1.10 乙方因运维不当，发生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以下情形处以不同违约金：①造成人民群众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②造成人员受伤（除重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③造成人员重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运营期内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④造成亡人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8%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1.11 乙方因运维不及时、不到位，造成村庄、水体环境污染的，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以下情形处以不同违约金 管道破损，造成污水溢流入河、沟、坑，乙方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污水暂存池抽排不及时、泵站停运，造成污水漫溢，乙方承担 300 元/次违约金。

9.2 违约金支付

9.2.1 本章节所指合同价款为签订合同时金额，不代指财政结算评审及考核后金额。

9.2.2 (a) 违约金在违约事项明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财政账户。

(b) 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书面通知一次，自接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3 违约条款执行

(a) 乙方发生同一行为同时违反不同违约条款的，执行所有涉及违约条款。

(b) 乙方发生同一行为与违约条款、考核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同时执行违约责任与考核扣分。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10.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生效后，除触发本合同违约条款及本合同 6.3 条款所述提前终止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二、争议与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3.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13.3 如遇政策、法规、规范等调整，在不触发本合同十、不可抗力条款下，涉及与合同内容冲突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范内容执行。

13.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廉 政 协 议 书（模板）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机关事业单位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样本）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作业内容_____

（三）甲方管理区域_____

（四）乙方管理区域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_____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供应商：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段）运维内容统计表													
序号	属地名称 （镇）	建设地点 （村）	骨干管网		骨干管网合计 长度	支管线 （米）	出户管 （米）	检查井 （座）	化粪池 （个）	泵站 （个）	设备间 （个）	暂存池 （个）	备注
			主管线 （米）	干管线 （米）									
1	高丽营镇	东马各庄村	2952	3917	6869	3288	10379.82	385	334	0	0	0	
2	马坡镇	衙门村	3073	6456	9529	3298	11088.7	735	668	0	0	0	
3	仁和镇	庄头村	1688.21	2667.38	4355.59	2598.19	1712.3	410	199	1	0	0	
4	马坡镇	良正卷村	1734	1651	3385	4918	4276.43	427	245	2	0	0	
5	马坡镇	马卷村	1374.54	2852.95	4227.49	9419.15	6638.8	759	461	0	0	0	
6	牛山镇	北孙各庄村	2499.5	7726.5	10226	11014.7	20770.6	1103	1186	1	0	0	
7	高丽营镇	张喜庄村	4184.05	7930.9	12114.95	8324.7	10663.5	1199	714	2	0	0	
8	高丽营镇	文化营村	1481.4	5929.1	7410.5	9358.7	22252.1	1064	604	0	0	0	
9	南法信镇	南卷村	6695	2899	9594	0	6138	556	286	0	0	0	
10	牛栏山镇	龙王头村	3065	5861	8926	5605	18689	927	740	2	0	0	

11	北石槽镇	良善庄村	1043	3253	4296	4808	13136.5	565	508	0	0	0	
12	北石槽镇	东辛庄村	776	2352	3128	2975	12015	463	482	1	0	1	
13	牛栏山镇	先进村	5858	8786	14644	14644	20251.9	1978	781	3	0	0	
14	牛栏山镇	禾丰村			0								
15	牛栏山镇	安乐村			0								
16	牛栏山镇	金牛村			0								
17	仁和镇	北兴村	717	287	1004	431	0	59	0	0	0	0	
18	牛栏山镇	史家口	1378	2600	3978	1537	4603.5	393	187	2	0	0	
19	马坡镇	白各庄	1261	2101	3362	1506	2322.4	284	136	0	0	0	
20	马坡镇	毛家营	1046	3165	4211	2028	4012.8	340	251	0	0	0	
21	马坡镇	姚店	949	1985	2934	1676	2702.3	263	154	0	0	0	
22	马坡镇	秦武姚	1554	2110	3664	2849	35196.6	389	217	0	0	0	
23	高丽营镇	西王路	2706	1424	4130	912	2011.6	356	170	1	0	2	
24		南王路	2978	1487	4465	1103	3599	355	191	1	0	0	
25		北王路	1993	1118	3111	827	3436.2	276	189	0	0	1	
26		水坡	4744	1870	6614	1153	3724	385	300	1	0	0	
27		羊房	5120	4234	9354	2156	9289	613	462	0	0	0	

28	高丽营 镇	一村	2325	3782	6107	1452	2969	480	207	0	0	0	
29		六村	660	2234	2894	1426	6419.61	338	253	0	0	0	
30		七村	963	3296	4259	4049	4500	593	333	1	0	0	
31		八村	626	830	1456	437	3327	146	132	0	0	1	
32	后沙峪 镇	董各庄 村	1815.68	3880.25	5695.93	4608.98	8492.4	629	155	0	0	0	
33	赵全营 镇	东水泉 村	475.2	1106.7	1581.9	974.8	2536.6	159	122	0	0	0	
34	高丽营 镇	前渠河 村	786.2	2087	2873.2	2507.3	5822	310	197	0	0	0	
35	高丽营 镇	闫家营 村	814.6	1959.2	2773.8	2803.8	6138	340	216	1	0	0	

附件2: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__标段
20__年度__季度运营期日常绩效监测表

考核单位			
考核村庄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网运行情况 60 分	①管网冒溢，井盖遗失，未进行作业时井口敞开，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检查发现雨水私接点位，未在项目公司合流点位台账内，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③井盖可以正常打开，无破损，正常盖住时井盖无明显晃动，井盖基座无沉降，检查井体主体结构完好，无穿线，现场观察未发现明显阻水现象，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④超过 1.2 米深检查井需设置防坠子井盖、防坠网，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⑤检查井上方无占压，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情况 20 分	①污水提升泵站均可正常运行，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②提升泵站环境基本整洁，防护栏（网）无损坏，安全标识牌、信息公示牌、相关制度牌无脱落、内容清晰，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化粪池运行情况 20 分	①化粪池无淤堵，无明显板结，出水基本清澈，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化粪池结构完好无破损，化粪池井盖可以正常，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市民热线季度考核表	
扣分内容	
1	反映人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未按时反馈局专班，造成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转派的工单（含网格工单），每件扣 0.1 分。
2	市级考核出现扣分现象的，每件工单扣 0.5 分。
3	网格工单未在工单办结时限内处置导致工单超期扣分，或反馈处置结果不符合结案标准，退回修改后未在工单办结时限内处置导致工单超期扣分，每件工单扣 0.5 分。
4	出现媒体报道舆情事件，该反映点位运维单位扣 1 分。
加分内容	
1	配合完成《接诉即办专栏》、《向前一步》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1 分；以顺义区水务局名义完成《接诉即办专栏》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25 分；以顺义区水务局名义完成《向前一步》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25 分。
2	配合向市级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并完成节目录制且播出的，每期加 0.5 分。
3	工作信息被《顺义区市民热线周报》《顺义区市民热线专刊》《市民热线反映》采用的，每次加 0.1 分。
注：市民热线季度考核，以项目整体为单位按季度考核，在日常绩效监测确定季度得分后，根据考核内容直接增减。 项目公司运营期季度日常绩效监测结果=日常绩效监测得分±市民热线季度考核加减分	

附件

3: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__标段年度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1	未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频次开展运行维护，无法提供相关运营资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运行维护记录内容不齐全或发现伪造，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营管理问题，被水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或属地镇政府，①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②约谈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③行政处罚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备注：若一次事件①、②、③项重复发生，扣取一次最高分值）
3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营管理问题，造成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等部门：①被通报的，扣 5 分；②被约谈、督办、列入整改事项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③造成市区人民政府被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4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维管理问题，产生负面舆情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产生重大负面舆情，对政府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5	运维公司在年度运营期内不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工作的（包括：未按时完成区水务局书面下达的运营相关工作；未按时提交区水务局要求提供的运营相关资料；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等行为），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6	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交结算评审相关资料，造成评审无法正常开展，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7	①项目公司服务热线无人应答，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项目公司接到报修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核实问题后未及时报告区水务局及有关部门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④管道、化粪池淤堵；污水外溢；泵站非正常运行等应急处置未在 4 小时内进行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⑤井盖缺失或损坏，未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每发现一次扣 4 分；未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⑥处置完成后未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区水务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项目公司运维人员、车辆未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配备，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化粪池清运不合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因项目公司运营不当，发生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扣 5 分，同时：①造成人民群众财产遭受损失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5 分；②造成人员受伤（除重伤）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10 分；③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20 分；④造成亡人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40 分。
得分	
运维公司（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每项考核不设置分值上限，扣完为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标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	重要指标	

		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重要指标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重要指标	

		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 5 年，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从事过类似相关业绩，每个 2 分，最多 4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相关内容页）				
2	项目负责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专科及以下学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 分	2	
3	团队人员配置	具有独立高效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充足，职责分工明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拟派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和经验、职责详细、分工明确合理，得 12 分； 拟派人员具备较丰富的专业和经验、职责较详细、分工较明确、较合理，得 8 分； 拟派人员具备专业和经验一般、职责详细度一般、分工明确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拟派人员具备专业和经验较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职责不详细、分工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8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理解	项目理解全面，完全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项目理解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项目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项目理解欠全面，针对性欠准确，得 2 分； 项目理解全面性较差，针对性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2	检查井及管道日常巡查方案	巡查方案方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巡查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巡查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巡查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巡查方案简单，无可行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提升泵站维护方案	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维护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维护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维护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性较差，得 4 分； 维护方案简单， 无可行性，无合 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管道疏通方 案	疏通方案内容完 整、合理，可操 作强，重点突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10 分； 疏通 方案较完整、较 合理，可操作较 强，重点较突出， 满足项目需求， 得 8 分； 疏通 方案内容可行、 基本合理，可操 作一般，基本满 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疏通方 案可行性较差、 合理性、可操作 性较差，得 4 分； 疏通方案简单， 无可行性，无合 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10 分	10	
5	化粪池清掏 方案	清掏方案内容完 整、合理，可操 作强，重点突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10 分； 清掏 方案较完整、较 合理，可操作较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10 分	10	

		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清掏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清掏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清掏方案简单,无可行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日常维修方案	维修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 10 分; 维修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 8 分; 维修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维修方案较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 4 分; 维修方案简单,无科学性,无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7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严谨,全面完整,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7 分	7	

		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抢修预案及措施	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简单、可行性有欠缺，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2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